

對大陸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的看法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提要

大陸少數省志立有一級類目的人物專志，曾引起志界的探討。修志機構或相關會議得通過於地方志書為合適的歷史人物設立一級類目的個人專志。設人物專志要嚴格控制，慎之又慎、越少越好；並且要同時考慮設置的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妥適設置。如有可立個人專志之歷史人物，但限於客觀條件無法施行時，有若干替代方式，即改為二級以下的類目，甚至僅增加該歷史人物之人物傳的字數分量，詳記其一生事蹟，貢獻與影響，而在每一部類及人物部類的其他篇章，均一一點出其與歷史人物的關係，不一定輸給立人物專志的做法。

關鍵詞：大陸地方志書、人物專志、一級類目、志書層級、篇目體式。

壹、前言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至五日，筆者隨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館長謝嘉梁教授，赴穗參加大陸舉辦之「二〇一〇廣東省地方志理論研討會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贈送儀式」。會中聆聽此次該省八篇得獎論文及點評意見的口頭說明，會後再拜讀會議《交流論文匯編》¹，收穫良多。在臺灣，關於「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一事²，不但「未之見也」，而且「未之有也」，當然，相關的探討之亦復如是，也就無足奇了。因就其中吳冉彬、梁鳳梅之〈人物專志編修意義及其編寫方法初探〉一文（以下簡稱〈初探〉），略述個人讀後對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的淺見，來跟兩岸志界同工交流及請益。

〈初探〉引用黑龍江省梁濱久³撰文所云：「個人專志不用作為地方志的組成部分，其編寫內容和形式都應與地方志的人物志有所不同，不能將個人專志與地方志的人物志混淆調和，應保持其各自的獨立性和嚴整性。」⁴又引山東省張景孔⁵撰文，認為上述觀點「釐清了具有獨立意義的歷史人物個人專志與作為地方志組成部分的人物分志的區別。」⁶〈初探〉又進而謂：「現有的人物專志是在地方綜合志書

-
- 1 廣東省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二〇一〇廣東省地方志理論研討會交流論文匯編》，廣州：編者，二〇一〇年三月。
 - 2 「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指地方志書的一級類目（門）設有人物個人專志，如《廣東省志·孫中山志》即一例。詳後文說明。
 - 3 梁濱久，一九四三年生，山東省黃縣（今龍口市）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學碩士。曾任黑龍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秘書長、《黑龍江省志》副總編、《黑龍江史志》副主編。主要編著有：《〈大慶市志〉評論集》（主編）、《中國地方志綜覽》（副主編）、《方志學新論》（專著）等，指導審定市縣志多部，發表方志學論文二百餘篇。參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地方志學者辭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一版一刷），頁228。
 - 4 梁濱久：〈我對歷史人物個人專志的看法〉，《中國地方志》二〇〇〇年第四期。轉引自1，頁95。亦可參諸葛計：《中國方志五十年史事錄》（北京：方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版一刷），頁783。
 - 5 張景孔，一九四〇年生，山東省青州市人。烟台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青州市史志辦公室主任、主編。曾主編《青州市志》、《〈青州市志〉評介集》、《青州市村鎮大觀》，著有《志苑文論集》。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444～5。
 - 6 張景孔：〈對人物志編寫研究的綜述〉，《廣西地方志》二〇〇五年第一期。轉引自1，頁95。

之外……」⁷準是以觀，一似所謂人物專志「獨立」於地方綜合志書之外，不作為地方志的組成部分。果真如此，則非本文所稱之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

然而事實上，大陸志界關於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之討論，始於一九九九年《山東省志》於「數量龐大」的《人物傳》（上、下）之外增設《孫子志》、《諸子名家志》，選擇山東省歷史名人三十人左右設立個人專志⁸。

當時廣州方志研究所陳錦鴻首先撰文批評，認為《山東省志》專設《諸子名家志》的作法，為「罔顧作為志乘這種體裁的特性、功能和要旨，進而造出一些非史非志亦非傳的『三不像』的文字產品來。」

「《山東省志·諸子名家志》之下，竟是某某人志，即個人設專志，實在是嚴重錯位。這種三並列的體式顯然是不科學的、反邏輯的。」⁹「編修地方志，似乎不應擁有這種自由度。」⁹「志，是不具可塑性的。」¹⁰其後，魯平波¹¹、朱友剛、陳名實¹²等人分別撰文，贊同為歷史人物編修個人專志¹³。魯平波文中解釋：《山東省志》在《人物志》之外增設《諸子名家志》，「是為了突出地方特色」；而《山東省志》設《諸子名家志》，《諸子名家志》中寫歷史人物個人專志，是領屬關係，而非「三並列的體式」¹⁴。福建省陳名實認為「把省內一些對全國乃至世界歷史作出巨大貢獻、有重大影響的人物，升格為人物專志，在理論上同新編地方志的分類是有共通之處的，並不違背新編地方志的分類原則，關鍵在於如何選擇入志的人物。他認為，選擇入志人物一定要從地方實

7 同註1，頁95～6。

8 前揭諸葛計：《中國方志五十年史事錄》，頁783。

9 陳錦鴻：〈歷史人物個人專志異議〉，《中國地方志》一九九九年第三期。轉引自8，頁782。

10 前揭陳錦鴻：〈歷史人物個人專志異議〉。轉引自1，頁95。

11 魯平波，一作「魯波平」，係山東省志辦化名。見同註8，頁782。

12 陳名實，一九五三年生，福建省福州市人。福建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曾任《福建省志·人物志》責任編輯。主要編著有：《福建省志·人物傳》、《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洋務時期教育》。發表文章數十篇。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447。

13 同註1，頁95、101（該文註【2】）。

14 魯平波：《繼承、創新與思維方式——評陳錦鴻〈歷史人物個人專志異議〉》，《中國地方志》一九九九年第五期。據註8，頁782。

際出發，標準要嚴，寧缺勿濫。」¹⁵雲南省志辦李景煜¹⁶撰文，文中：

認為新編《山東省志》原定八十四卷，是經過審慎研究，準今酌古而制定的。雖小處不無微疵，大結構卻不失嚴整。而今節外生枝，加上《諸子名家志》的三重並列結構，把原有的嚴謹協調，破壞無遺。這樣的「創新」，豈止「嚴重錯位」，疊床架屋，違反邏輯，可謂創新怪胎，恰如美人項下的癭袋。《山東省志》既已在八十四卷中設了數量龐大的《人物傳》（上、下）了，就不應再立八十五卷《孫子志》及八十六卷《諸子名家志》二十八部系列志，造成體例結構上的混亂和尾大不掉，使全書極不協調。他提出善處之法，可將孔子、孫子等二十九人分別按人物傳要求各寫傳文編入《人物傳》；而將《孫子志》並入《諸子名家志》系列，作為《山東省志》以外的人物系列單獨出版發行，可使兩者並行不悖，不貽當代後世之譏議，而收從善如流之美名¹⁷。

從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出十年前這場討論的起因，以及各種主要的意見。對於這些討論，筆者有兩點淺見如下：

一、所謂「歷史人物個人專志」或本文所稱「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乃是指的各級地方志書的一級類目（門，相對於子目、細目的大目）所設人物個人專志，如《廣東省志·孫中山志》、《山東省志·孫子志》，始足以當之；其「在地方綜合志書之外」、「不用作為地方志的組成部分」者即不屬之，也即不成為地方志書纂修上之問題，此所以李景煜所提的「善處之法」，即是將孔子、孫子等二十九人分別編入《山東省志·人物傳》，而將《孫子志》并入《諸子名家志》系

15 同註8，頁783。按陳名實撰文題為〈歷史人物個人專志之我見〉，載《福建史志》一九九九年第四期。

16 李景煜，一九二六生，雲南臨滄人。雲南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雲南省志》副總纂，兼任省志人物志主編、社會科學志副主編、二十餘部縣志及部門志顧問。主持編纂《省志求索》一書，整理民國《續修雲南通志長編》（五百萬字）。發表論文數十萬字。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837～8。

17 同註8，頁783。按李景煜撰文題為《略論志書體例創新——評〈山東省志·諸子名家志〉的設置》，載《雲南史志》二〇〇〇年第三期。

列，「作為《山東省志》以外的人物系列單獨出版發行，可使兩者並行不悖」，亦即使該《諸子名家志》系列與《山東省志》「脫鉤」而「獨立」。如此，所修人物專志與地方志書既然各自「獨立」，即使同一人編寫，同一修志機構出版發行，兩者當然仍可以「並行不悖」，當然也就不成為地方志書纂修上的一個問題。不但這樣，該人物專志還必須是設為地方志書的一級類目，例如假設《孫中山志》只是《廣東省志·人物志》底下的一卷，或《孫子志》只是《山東省志·人物志》底下的一篇（分志），那麼也不是「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了，而只能說是在人物部類中個別重要歷史人物的「升格」或「提級」，這是毫無問題的，此所以魯平波文中解釋《山東省志》在《人物志》之外增設《諸子名家志》，「是為了突出地方特色」，並且提及廣東《增城縣志》在《農業》卷外單設《荔枝》卷，「也是為了同樣目的。這已經成為方志界不謀而合、共同遵守的規則。認為他們選擇有地方特點的事物在志書中升格記述，以突出地方特點，……不是門類設置的隨意性和混亂。」¹⁸事實上《諸子名家志》之設又與《孫子志》不同，《孫子志》是將孫子個人專志提升至《山東省志》的一級類目，就志書篇目層級而言，《人物志》之外設《諸子名家志》，而其下分設某某人志，問題不大，甚至可說沒有問題。不過，層級雖沒有問題，此一分配當的字數、所占的分量恐怕才是問題所在。筆者不知《山東省志》原設八十四卷各卷字數幾何，亦不知《孫子志》和《諸子名家志》字數各幾何，但「《諸子名家志》二十八部系列志」¹⁹，總令人覺得人數與人物志（某某人志）失之過多，字數、分量一定過重，勢必使全書字數、分量配當失衡，應為一項明顯的缺失；陳錦鴻文中的一些批評，如「編修地方志，似乎不應擁有這種自由度」、「志，是不具可塑性的」，或可移用於此。

二、「人物可設專志」²⁰。因為人物專志之設置，基本上是篇目層級的「升格」，為方志理論與實務所允許，前引魯平波的意見可以參

18 同註8，頁782。

19 同註8，頁783。

20 同註1，頁95。

考。但志書篇目的設置，誠如林衍經²¹所言：「志書中的大目、子目、細目，要層次分明，顯示出合理的前後序列，彼此的統屬關係，明其巨細大體，志目要而不繁。」²²因此，篇目「升格」必須從嚴，王曉岩²³說得好：「其實，『升格』的做法不宜提倡。一經提倡，效仿者必多。事物的發展的不平衡性，是普遍存在的。任何一個地區，都可以找出具有地方特點的事物。『升格』之風一旦泛濫起來，勢必使篇目的邏輯性、資料的科學性遭到破壞。」²⁴「當然，也不必一概反對『升格』。但一定要從嚴掌握，不可濫『升格』。」²⁴這些針對一般篇目「升格」的原則，在歷史人物的個人專志尤其適用，而人物專志之設置（「升格」）必須更加「從嚴掌握」，越少越好，寧缺勿濫。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雖「不必一概反對」，但有之並不足為志書增輝，無之亦不足使志書減色。所以大可不必盲目濫設，為立人物專志而立人物專志。

在確認歷史人物個人專志係設為地方志書的一級類目，及「人物可設專志」之後，就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一事尚可進而討論以下幾個問題：（一）地方志書為誰立人物專志？（二）立人物專志的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孰宜？（三）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有無替代方式？試分節略論於後。

-
- 21 林衍經，一九二九年生，浙江省江山市人。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安徽大學歷史系副教授。歷任安徽等六省近七十部地、市、縣志及《淮河志》之編纂顧問，並在蘇州等多處地方志研究班、講習班講授方志編纂學。主要著作有：《方志學綜論》、《方志史話》、《方志學概論》（合著）、《中國地方志綜覽》（副主編）、《中國百科大辭典》（學科主編）、《方志編纂系論》等。發表論文百餘篇。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458～9。
- 22 林衍經：《方志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版一刷），頁160。
- 23 王曉岩，一九三八年生，遼寧康平人。遼寧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遼寧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文獻教研室主任、教授。著有《分類選注歷代名人論方志》、《方志體例古今談》、《方志演變概論》。發表重要論文多篇。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141。
- 24 王曉岩：《方志體例古今談》，成都：巴蜀書社，一九八九年版。轉引自郭鳳岐主編：《地方志基礎知識選編》，《天津地方志叢書》（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十月二版二刷），頁234～4。
- 郭鳳岐，一九四一年生，河北省藁城市人。南開大學中文系畢業。曾任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委員兼辦公室主任、《天津通志》總纂、前揭委員會區縣志審定驗收組副主審。方志方面主要編著有：《地方志基礎知識選編》（主編）、《現代天津鬥爭詩篇》（主編）、《城市志論文集》（主持編輯）、《天津古代人物錄》（叢書主編）。發表論文數十篇。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103～4。

貳、地方志書為誰立人物專志

曹子西²⁵、朱明德主編、陸奇執行主編《中國現代方志學》有云：「新編方志中人物志的體裁多採用人物傳、人物傳略、人物簡介、人物表和人物名錄等五種形式。」並逐一說明如下：

人物傳主要記載對當地社會發展有較大影響的人物，記述較為詳細，是人物志的主體；人物傳略是比較簡略的傳記，一般只記人物的主要事迹，不詳細記述人物的一生；人物簡介，近似傳略，但內容比傳略還要簡要；人物表，是用表格的形式收錄入志人物，人物要素比較齊全；人物名錄，只單純收錄人物的名字。人物志的五種體裁，在志書編纂中可根據具體情況選擇某種或某幾種形式，不必各種形式俱全²⁶。

由於人物表、人物錄過於簡單，而且其使用亦有不同的主張，所以且不說它，除去這兩種以外，人物部類尚有人物傳、人物傳略、人物簡介三種體裁可以分別選用，其中記述最詳細的人物傳，為人物志的主體，詳細記述人物的一生，其記載對象主要是「對當地社會發展有較大影響的人物」，然則需為立專志詳志的是什麼樣的人物呢？〈初探〉一文有幾段文字，或可視為對這個問題的答覆，錄介如下：

把省內一些對全國乃至世界歷史作出巨大貢獻，有重大影響的人物升格編纂成人物專志，打破了歷史人物在過去只有

25 曹子西，一九二九年生，今天津市武清縣人。華北大學政治班畢業。曾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北京社會函授大學校長、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委員等。專著有《瞿秋白文學活動細略》等。主編有：《北京歷史紀年》、《北京歷史綱要》、《北京通史》（十卷本）、《今日北京》（五卷本）、《京華文苑》（論文集）、《燕都春秋》（論文集）、《北京史研究資料叢書》、《燕山史志叢書》、《北京百科詞典》（總編輯）、《北京文藝年鑑》（一九八一年至八四年各卷）、《北京》（主編之一）、《北京歷史地圖集》（副主編）、《中國現代方志學》（主編之一）等。主要文史論文數十篇。參前揭林桓、李爽主編：《中國當代方志學者辭典》，頁109～10。

26 曹子西、朱明德主編、陸奇執行主編：《中國現代方志學》（北京：方志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月一版二刷），頁258。

「立傳」，沒有「立志」的先例，是方志理論的推陳出新²⁷。

在地方綜合志書人物部類中設一條目介紹在全國歷史有重要影響的人物，難以全面反映該人物的方方面面，運用方志「升格」的範式，設立人物專志，突出某個歷史人物的重要性，立體反映人物的家世、生平、思想、著述、親屬、主要事件及影響，成為必然的選擇²⁸。

人物專志……所撰之主體人物僅為一人，且其人雖為本籍，但活動範圍不屈于一隅，影響也遠超一般人物，遍及全國甚至世界，可以說是一地的拔尖人物或有更大的，特殊作用與影響的人物²⁹。

其「一些對全國乃至世界歷史作出巨大貢獻，有重大影響的人物」的提法，與陳名實撰文完全相同。然而，對全國乃至世界歷史作出「巨大」貢獻而有「重大」影響，仍只是一個相對的提法，貢獻與影響如何評量？「巨大」與「重大」的標準為何？不同時代的人物，不同方面的貢獻與影響又如何比較？肯定是十分困難而且見仁見智。加上各省各地歷史發展與現況均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所以具體的共同標準之訂定無疑是難上加難。正如〈前言〉所說：地方志書之人物專志，「有之並不足為志書增輝，無之亦不足使志書減色」，必須慎之又慎，越少越好，因此，對於地方志書究竟為誰立人物專志？淺見如下：

一、如果修志機構或相關會議多數通過，認為非為某一歷史人物立專志詳志其人之方方面面，則不足以適當呈現，充分記述其事蹟、貢獻及影響，突出地方特點，達到修志目的，則自可為立人物個人專志。但越少越好，最好只設一卷（人），一般在三卷以下，至多不逾五卷。

二、前條之歷史人物，如具有全國（省）性乃至全球性之高知名度，不乏專著、論文探討介紹，乃至小說、劇本流傳公演者，則以不立其個人專志為宜。反之，如知名度不高，以往不甚為人所知，或完全不

27 同註1，頁96。

28 同註1，頁96。

29 同註1，頁96。

為人知，係在修志過程中新發現者，經考證無誤，其貢獻達到一定程度，相關資料亦足夠編寫專志，則可優先考慮，詳志表彰，俾流傳於後。修志工作之發潛德之幽光，功同肉白骨而生死人，正是指此。

叁、立人物專志的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孰宜

當發現有可為立其個人專志的歷史人物後，要進而探討的是究竟該人物專志適宜於設置在那一個層級的志書：省級？市級？縣級？其次，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基本上屬於篇目層級的「升格」，何種篇目體式比較適宜設人物專志？何種篇目體式基本上不宜設人物專志？所以，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不是簡單的可否的問題，還必須同時考慮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的問題。

先談志書層級。在大陸省級、市級、縣級這三級志書中，目前所知設有人物專志的只有《山東省志》、《廣東省志》和《福建省志》³⁰三部省志，不知其他市級和縣級志書在二輪（續修）修志時有無跟進者？按一般方志理論與實務：一方面，是志書的層級越高，其規模越大，字數越多，一級類目數亦較多，所以增設少數或極少數的人物專志較方便，也比較合適；但另一方面，是志書的層級越高，其所記載的行政區域範圍越廣，所可為立專志的歷史人物也越多，如山東省的《諸子名家志》多達二十八人，改以《齊魯諸子名家志》系列出版，分訂二十冊，如放在省志仍顯得分量配當失衡。反之，志書的層級較低者，規模較小，字數較少，但行政區域範圍亦小，可立專志的歷史人物相對少很多，能有一人已屬不易，有二人者即少之又少，是又可以避免人物專志失之過多的現象。而且，一般來說，志書的層級越低，記述的內容較詳，人物專志詳志歷史人物的方方面面，自然比較適於在層級最低的縣級志書設置。所以，地方志書之立人物專志應設於何層級有待斟酌。這是僅就志書層級而言，實際上應與篇目體式合併考慮的。

30 同註1，頁95。

次談不同層級志書的篇目體式。前揭《中國現代方志學》云：「按篇目設置結構形式，章節體可分為大編（引按：亦作「篇」，下同）體、中編體和小編體。」³¹並謂：「大編體……一般說來，省志設四十分志左右，城市區志、縣志設十個門類左右。」³²「中編體式省志設五十至六十分志，城市區志、縣志設十五至二十篇（編）左右。」³³「小編體的篇目設置，一般省志設八十至一百部分志，城市志、地區志設三十至六十卷（編、篇）左右，縣志、城市區志設三十篇（卷、篇）左右。」³⁴依照該書所列，雖然未見大編體和中編體中之市級志（地區志）之一級類目數，但基本上同一篇目體式不同層級志書之一級類目數各自有別，淺見則傾向篇目體式之一級類目數似不必因志書層級有別，而有所不同，大致以設二十個以下的一級類目者為大編體，二十一個至五十個一級類目者為中編體，五十一個以上者為小編體，三級地方志書均適用。由於同一種篇目體式中，其一級類目數仍有相當的差距，例如：大編體的一級類目可能是十個左右，也可能是二十個，則相差一倍；中編體、小編體也均有類似情形。所以，人物專志之設置，不能簡單、籠統地說何種篇目體式為宜；還必須具體考慮到其原有的一級類目數，而適宜設置合適的人物專志卷數。當然，原則上是原設的一級類目數越少，則能設或宜設的人物專志卷數也越少，甚至不宜設立；反之，則可適宜酌增，但仍宜少不宜多也。就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與其篇目體式間的問題，淺見以為：

一、大編體式之地方志書，倘其原設一級類目數在十個左右乃至十個以下者，縱有可立個人專志之歷史人物，亦不宜設置。其一級類目數接近二十個者，至多酌立一卷。

二、中編體式之地方志書，其原設一級類目數稍多於二十個，可酌立一卷。一級類目數達四十個以上者，至多酌立二卷。

三、小編體式之地方志書，其原設一級類目數稍多於五十個，可

31 同註26，頁340。

32 同註26，頁340。

33 同註26，頁341。

34 同註26，頁340。

酌立二卷。一級類目數達八十個以上者，可酌立三卷。一級類目數接近一百個以上者，至多酌立五卷。

四、以上所列，乃是先有決定為立個人專志的歷史人物後，再就篇目體式設計的一級類目數斟酌其可實際設立之卷數，而不是倒果為因地，依一級類目數的多少去湊人物專志，那就有失立人物專志的本意。況且，我們一再強調：立人物專志要嚴格控制，慎之又慎，越少越好。所以，如果有人真的故意將一級類目數設得很多，好能容納更多的人物專志，那也還真拿他沒轍。好在，依淺見再多也只能設五卷。

現在再同時考慮設人物專志的地方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淺見以為：

（一）人物專志似可優先設於縣級志書（但以所設一級類目為接近二十個以上者為限），如此有分散人物專志之好處，而且符合層級較低志書之記述應比層級較高志書記述加詳之方志慣例與要求；其缺點則是縣級志書層級較低，規模較小，字數較少，其記述反將不及設於省志者之詳。如該縣級志書屬大編體式，其一級類目數僅稍多於十個或不及十個，因而不宜立人物專志時，始由其得以設立人物專志（不超過前述卷數限制範圍之內）之較高層級志書為之設置。

（二）同一輪之三級志書，在同一省內不為同一歷史人物立二卷以上之人物專志。故各省各級修志，如決定立人物專志，應報請省志辦建檔控管，以免重複設立。

（三）某一輪修志時，如新發現有可立個人專志之歷史人物時，得優先設立之，以取代原有之人物專志或其中之一卷。該被取代之人物專志，如能移設於上級地方志書則移設之；如不能移設，則由原設該人物專志之志書為改立傳於人物部類中。

肆、立人物專志有無替代方式

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雖宜嚴加控制，慎之又慎，越少越好；然

而由於它基本上屬於篇目層級的「升格」，為方志理論與實務所允許，所以如果修志機構或相關會議多數通過，基於各省各地的地區差異，基於對在地意見的尊重，旁人自無置喙或「一概反對」的餘地。不過配合各級志書篇目體式的不同，容或有無法悉為設立人物專志的情形，或受限於修志經費，或囿於該歷史人物的相關資料之字數不能為立專志時，有無可以採行的替代方式，稍資彌補其缺憾？筆者以為是有的，淺見如下：

一、不論何種篇目體式，包括大編、中編、小編皆可，在《人物志（篇、編）》之外，增設《專志人物志》，列為一級類目，但此卷字數可視所收人物專志之多少而適宜分配之，約自普通一卷字數的三分之一至稍多於普通一卷字數，但似不宜超過《人物志》之字數。在此種情形之下，譬如〈蒲松齡志〉，只是該《專志人物志》下之一篇，不復為一級類目，字數自然亦減少很多，記述須加以濃縮、精減。在此種情形之下，「人物專志」之設置可依實際人數充分設立，納入此志，可不致因篇目體式而受限制。

二、在《人物志》（篇、編）下增設〈人物專志篇〉（章），其方式大略同（一），但此篇為二級類目，並將全部人物專志收入此篇。

三、在《人物志》（篇、編）下設個別歷史人物之專篇（章），甚或在《人物志·人物傳篇》，下設個別歷史人物之專章（節），收入全部專志人物；例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之在〈文治〉、〈武功〉、〈民族奮鬥〉、〈拓殖〉、〈學行〉、〈技藝〉、〈宗教〉、〈寓賢〉、〈外僑〉、〈列女〉十章之前，以〈延平王世家〉列為第一章的做法，其實便是此種方式。此係將「人物專志」設為三級類目。自然，無論（一）、（二）、（三），其字數都比一級類目的人物專志少，而且愈後愈甚。

四、地方志書所立一級類目的人物專志，據〈初探〉說：「分析已公開出版的多部人物專志，所記寫的內容除了傳主本身的家世、生平、思想、著述等，還包括記述與傳主有關鍵聯繫的人物、後人對傳主的研究、紀念等。人物專志側重立體反映所志人物形象，會從其本身生

平及影響、所處的外部環境、外人對其評價及研究等方面著手，側重記述單獨個體。」³⁵又說：「同時，為全面立體反映傳主而記述的相關人物（包括傳主的師長、朋友、敵人等）、親屬、紀念設施、紀念活動、學術研究等均需打破地域界限，越境而書。」³⁶淺見以為：〈初探〉所說，是對歷史人物研究專著的寫法，似乎「逾越」了一般方志的人物記述範圍。這不僅形成地方志書與一般人物專著的重複，就地方志自身恐怕也造成一些問題。例如：有些本該在其他部類或人物部類其他篇章記述，今人物專志既已加以記述，倘上述部類、篇章照常記述，則形成重複；如略而不記，則於該部類、篇章應有的記述刪略不全，皆所不妥。而〈初探〉所提相關人物、親屬、紀念設施、紀念活動僅能適宜記述，越境詳志尤宜避免，而學術研究淺見基本上應概從刪略。如此一來，記述內容可望「瘦身」，上述（一）、（二）、（三）字數雖比一級部類之人物專志為少，要無大礙。

五、事實上，因研究歷史人物而查閱相關志書時，一般而言，並不需要志書中有其人物專志，而無寧是希望在整部志書的各個部類中，檢獲在傳主其他資料中所無之記述，如：傳主故里的地理環境、就讀的學校、親屬的科舉功名、相關的公共設施、師友戚屬等人物、文徵中的詩文之屬等。所以傳主家鄉的志書，如要突顯地方出身的歷史人物，固然也可以立人物專志詳志，但如果以上（一）、（二）、（三）都不採用，只是增加其人物傳的字數分量，詳記其一生事蹟、貢獻與影響，而在每一部類及人物部類的其他篇章，均一一予以點出其與各該歷史人物的關係，似更能顯出歷史人物與當地密不可分的關連，尤為具體而且形象深刻，彷彿處處可見歷史人物形蹟、影蹤，不一定輸給立人物專志的做法，且既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亦不致於與人物研究專著重複，及造成志書自身記載上之難題！至於修志機構另行出版歷史人物系列叢書，當然無妨，而且多多益善，例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就曾編印發行《臺灣先賢先烈專輯》、《臺灣歷史名人傳》共數十冊，因為與地方志書無直接

35 同註1，頁96～7。

36 同註1，頁97。

關係，不屬本文探討範圍。

伍、結語

修志機構或相關會議得通過於地方志書為合適的歷史人物設立一級類目的個人專志。

淺見以為：地方志書立人物專志，須同時考慮設置的志書層級及其篇目體式，似可優先設於縣級志書，如該縣級志書一級類目數僅稍多於十個或不及十個，始由較高層級志書為之設置；同一輪之三級志書，在同一省內不為同一歷史人物重複設立個人專志；某一輪修志時，如新發現有可立個人專志之歷史人物，得優先設立之。

雖有可立個人專志之歷史人物，限於客觀條件無法施行時，有以下替代方式：（一）在《人物志》（篇、編）之外，增設《專志人物志》，列為一級類目，充分收入所有人物專志；（二）在《人物志》下增設《人物專志篇》（章）；（三）在《人物志》下設個別歷史人物之專篇（章），甚或在《人物志·人物傳篇》下設個別歷史人物之專章（節）；（四）上述（一）、（二）、（三）都不採用，僅增加該歷史人物之人物傳的字數分量，詳記其一生事蹟、貢獻與影響，而在每一部類及人物部類的其他篇章，均一一點出其與各該歷史人物的關係，似更能顯出歷史人物與當地密不可分的關連，不一定輸給立人物專志的做法，且既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亦不致於與人物研究專著重複，及造成志書自身記載上之難題；淺見如此，是否有當，禱盼志界先進不吝垂教。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二期